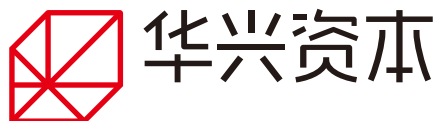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派付末期股息的日期及匯率

茲提述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人民幣」)38分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港元(「港元」)派付予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即以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5311元兌換。因此，本公司應支付之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港元0.44543元。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瑀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